

涑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

涑政办〔2023〕54号



涑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涑源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及联络员的通知

县医疗保障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残联、国家税务总局涑源县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，强化部门协调配合，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，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，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，鉴于部分成员单位人事调整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对涑源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(一) 统筹协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。

(二) 分析研判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形势，研究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制定有关政策措施。

(三) 听取各部门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开展情况汇报，指导、督促、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；通报欺诈骗保案件立案、处罚、移送等有关情况。

(四) 促进部门协作配合、信息共享。

(五) 研究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，向县政府提出建议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县医疗保障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残联、国家税务总局涿源县税务局等部门组成，县医疗保障局为牵头单位。

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，副召集人由县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联席会议成员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相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障局。

三、工作制度

(一)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 至 2 次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。

(二) 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，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，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。

(三) 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邀请县委宣传部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。

(四)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由召集人签署后印发各相关单位，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、县政府报告。

(五) 根据工作需要，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。

(六) 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制作印章，不正式行文，由县医疗保障局代章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有关问题，积极提出工作建议、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，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；积极参加联席会议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；加强形势分析，及时总结，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；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定期报告、重大情况通报反馈、重大事项联合督办等日常工作制度，抓好各项工作落实；定期将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向县政府报告，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1、淅源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

2、淅源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3、涑源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

涑源县医疗保障局

2023年5月25日

附件 1

涑源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

县医疗保障局：牵头研究制定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政策，制定打击欺诈骗保措施；牵头组织联合检查；对涉嫌欺诈骗保的案件，向相关部门通报，对于犯罪案件，向公安机关移送；为成员单位调查涉嫌欺诈骗保案件提供业务咨询和人员支持；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县公安局：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违法犯罪活动；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对移送的涉嫌欺诈骗保犯罪案件线索开展调查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及时立案、侦查、处理；对医疗保障部门核查涉嫌欺诈骗保案件给予专业力量支持，对于打击欺诈骗保的专项检查要提前介入；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户籍注销信息核查比对服务。

县民政局：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信息对接，主动及时提供殡葬人员实时信息，防止骗保套保。

县司法局：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信息对接，主动及时提供服刑人员实时信息，防止骗保套保。

县财政局：负责对医疗保障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审核医疗保障基金预算决算；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；对单位执行医疗保障基金财务、会计制度

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负责对违规医务人员职称评定、专家评审方面予以限制。

县卫生健康局：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监管，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，严防骗取套取医疗保险基金问题的发生。根据医疗保障部门通报的欺诈骗保案件情况，对医疗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。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加强对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，检查药品进货渠道，打击非法途径购进药品。

县乡村振兴局：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信息对接，主动及时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，加强信息共享。

县残联：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信息对接，主动及时提供残疾人员信息，加强信息共享。

国家税务总局涞源县税务局：依法对参保单位、参保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与医疗保障部门对接征缴信息。

附件 2

涑源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- 召 集 人： 朱智慧 县政府副县长
- 副召集人： 王 伟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成 员： 马文辉 县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
- 齐风雷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张立志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主任科员
- 高岩林 县财政局四级调研员
- 张大万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张锦峰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梁永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、主任科员
- 吴小伟 县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蔺小红 县残联副理事长
- 马志强 国家税务总局涑源县税务局 副局长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障局，办公室主任由王伟同志兼任。

附件 3

涑源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李芳芳 | 县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股股长 |
| 王 陶 | 县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稽核室主任 |
| 孙永磊 | 县公安局经侦队队长 |
| 王 丹 | 县民政局低保股股长 |
| 李晨曦 | 县司法局社区矫正股科员 |
| 赵 丹 | 县财政局社保股科员 |
| 徐晓亮 |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干股股长 |
| 刘智慧 | 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副股长 |
| 郭小伟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股股长 |
| 高建明 | 县乡村振兴局统计评估股股长 |
| 于小亮 | 县残联办证员 |
| 姚 军 | 国家税务总局涑源县税务局社保和非税收入股股长 |